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数量：人民币2,764,000元（27,640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777,239.56元（含当期利息）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可转债转股期间：2020年12月4日
（一）赎回可转债的公告情况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票面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张）的130%（含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前述网站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摊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并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九次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摊薄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65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0.5%×365/365=0.47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振德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764,000元，占“振德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4.47亿元的63.3%。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7437,236,000元“振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振德转债”发行总额的59.37%；累计转股数量为1,311,204,730股，占“振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92%。其中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1,446,259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0月2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日)	变动后 (2020年12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92,300	119,692,300	119,692,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66,177	11,456,269	109,522,436
总股本	217,758,477	11,456,269	229,214,736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20-080），自2020年11月29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共计276,716,000元振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749,477股，占本次可转债增加215,748,477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12月4日起，“振德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2,764,000元“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7,6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777,239.56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12月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777,239.56元，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振德转债”转股完成后，短期内对公司每股净资产、2020,730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可转债增加，短期会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稀释。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12月4日起，公司的“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振德转债”（转股代码：19155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变卖方式：
1. 司法拍卖实施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以参加竞价竞买，竞价结束后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2. 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变卖价款全款的变卖预缴款，方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轮候冻结246,2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93%。除上述即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外，康平公司持有的无质押股份27,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

3. 其他风险提示
1. 司法变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目前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本次及前期被冻结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变卖期限
康平公司	是	46,309,000	10.13%	3.62%	2020-12-20	2020-12-2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是	46,309,000	10.13%	3.62%				
	是	19,854,000	4.28%	1.56%				
	是	19,854,000	4.28%	1.56%				
合计		132,300,000	29.99%	10.23%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1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电子表决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孟志龙简历：
孟志先生，1964年9月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所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南通航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薪酬激励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程序
1. 公司薪酬激励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程序
1. 公司薪酬激励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网站公告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任职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徐峰、褚晓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徐峰、褚晓佳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1.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3. 查看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 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5. 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6. 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 核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8. 检查公司及其监事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相关部门或岗位人员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和岗位职责明确合理，且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法规范召开并有效执行有关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公司建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和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用于专户银行开户、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实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情况明细，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明细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人认为：振德医疗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经营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7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53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98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105.66%。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前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防疫类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隔离衣）及其他大幅增长，上年同期英国Roche（华英药业 Limited）公司56%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的业务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保荐人认为：振德医疗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对以子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 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日常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应定价公允。

2. 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资金使用工作。

4. 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振德医疗存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振德医疗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自上市以来，振德医疗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总体运行良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振德医疗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
徐峰 褚晓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债代码：19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国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4人，会议由何国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建龙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申请办理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宜：
1. 浙江福建龙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至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浙江世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无资质企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环境修复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乙级企业。

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债代码：19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